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24號

原告 莫宗螢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邱泰源

訴訟代理人 杜家駒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藥害救濟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1405619A號函及行政院112年10月25日院臺訴字第112502153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庭以112年訴字第1336號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同法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

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原處分字號為衛授食字第1121405619A 號函，訴願決定案號為院臺訴字第1125021534號。(二)、被告應做成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之行政處分。另外請求4,000元的訴訟費以及5,000元我來跑法院的支出。總共含行政處分是要請求150萬9,000元。(三)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核前開聲明所請求之金額超過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之150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且本件原告住所在臺北市，被告機關所在地亦均在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

法 官 劉家昆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達泓